

附件二

土地使用同意書 (土地自有/備契約書者免附)

年 月 日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等(詳如名冊)同意無償將座落於\_\_\_\_\_地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之魚塭土地(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提供\_\_\_\_\_ (申請者)從事養殖漁業魚塭經營管理,並申請台江國家公園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使用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,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,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,概與\_\_\_\_\_ (申請者)無涉。
- 三、本同意書起迄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。以上絕無異議,恐口無憑,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電話:

(附註: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)

地段	小段	地號	立同意書人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備註(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)